

新竹縣 年度 鄉（鎮、市）公所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總表

壹、行政業務考核（30%）

辦 理 項 目	配 分	實 得 分 數
一、各項財務報表編送情形	21	
二、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辦理情形	40	
三、欠費案件追查作業辦理情形	10	
四、行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情形	29	
合 計	100	

行政業務考核成績＝行政業務考核實得分數合計數×30%＝ 分

貳、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35%）

辦 理 事 項	實得分數	配 分 率	執行率成績
一、協助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30%	
二、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50%	
三、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20%	
合 計		100%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成績＝執行率成績合計數×35%＝ 分

參、開源績效總效益成績（35%）

辦 理 事 項	效 益 金 額
1. 協助各項稅捐稽徵辦理情形	
2. 各項規費及罰鍰徵收情形	
3.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4. 工程受益費辦理情形	
5. 公共造產辦理情形	
6. 獎勵民間投資或捐贈興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7.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合 計 （ 總 效 益 金 額 ）	

$$\frac{\text{總效益金額 ()}}{\text{當年度實質收入 () - 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 ()}} = \text{ } \%$$

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成績 = 換算分數 $\times 35\%$ = 分

註：當年度實質收入數為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新竹縣 年度 鄉（鎮、市）公所開源績效考核資料表

壹、行政業務考核						
一、各項財務報表編送情形						
表 格 名 稱	規 定 編 送 日 期	參 考 資 料	鄉（鎮、市）公所發文日期	配 分	得 分	
1. 鄉鎮市公共債務報表	每月十日前	函報公文影本		7		
2. 縣有財產報表、鄉鎮市有財產報表	第一期七月三十一日前 第二期一月三十一日前	函報公文影本		7		
3. 鄉鎮市員工人數統計表	每年 7 月	函報公文影本		7		
註：本項已編送者給予其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為基本分，如無法依限編送者請註明原因，除屬不可歸責者不予扣分外，以基本分起扣，逾 3 日扣 0.3 分，最高扣配分之百分之二十，另經考核機關審核其所填報之內容具體翔實者，予以加計分數。						
二、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辦理情形						
辦 理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開徵新種稅目或新種規費項目研擬情形及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備查情形	10					
2. 現行規費收費標準通盤檢討調整辦理情形	10					
3. 公有土地清查作業辦理情形	10					
4. 非公用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及被占用土地開徵使用補償金或依法函送法院處理之辦理情形	10					
註： 1、 本項請檢附各項辦理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已辦理者給予其配分的百分之七十為基本分，另配分的百分之三十由考核機關視各鄉鎮擬訂計畫內容及執行之情形予以加計分數。 2、 新種規費項目及調整現行規費收費標準如無法辦理者，請敘明原因，如為不可歸責於各鄉鎮市公所者，該基本分可予認列。						

三、欠費案件追查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千元
----------------	--	-------

單位：千元

租、佔用公有土地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辦理情形

執行率未達 10%者，給予基本分 7 分，每超過 5%加計 1 分，最高加計至 10 分。

$$\frac{\text{本年度租、佔用公有土地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收入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租、佔用公有土地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轉入數() -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四、行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情形					
應 行 配 合 辦 理 事 項 (或主辦財政相關業務會議情形)	上級機關規定送達日期	實 際 送 達 日 期 (或開會日期)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本年度開源績效考核資料之報送及裝訂情形			4		
104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作業資料報送情形	103 年 6 月 30 日		6		本府 103.6.23 府財務字第 1030092813 號
有無主辦全縣財政相關業務會議 會議名稱：			3		
配合縣府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			8		
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訂定及執行情形			8		103 年度起新增項目

註：

1. 本項有關資料報送部分，已編送者給予其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為基本分，如無法依限編送者，以基本分起扣，逾 3 日扣 0.3 分，最高扣配分之百分之二十，另經考核機關審核其所填報之內容正確者，予以加計分數。
2. 主辦財政相關業務會議及配合縣府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請自行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供查核；未辦理者，該項不予計分。

$$\text{行政業務考核成績} = \left(\begin{array}{l} \text{各項財務報表編送情形} \\ \text{分} + \text{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辦理情形} \\ \text{分} + \text{行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情形} \end{array} \right) \times 30\% = \text{分} + \text{欠稅欠費案件追查作業辦理情形分}$$
$$\text{行政業務考核成績} = \left(\frac{\text{各項財務報表編送情形} \quad \text{分} + \text{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辦理情形} \quad \text{分} + \text{欠稅欠費案件追查作業辦理情形} \quad \text{分}}{\text{分} + \text{行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情形} \quad \text{分}} \right) \times 30\% = \quad \text{分}$$

_____鄉（鎮、市）公所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成績表

_____年度

辦 理 項 目	實 得 分 數	配 分 率	執 行 率 成 績
1. 協助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30%	
2.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50%	
3.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20%	
合 計		100%	

貳、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一、協助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份，均請扣除當年度減免（註銷）數後之金額為核算金額）

(1)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超徵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計至 40 分，未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徵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quad)}{\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2)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較上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45 分，每增加 2% ，加計 3 分，最高加計至 6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45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5 分，最高扣 15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quad)}{\text{上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本項實得分數 = (1) 分 + (2) 分 = $\quad$ 分

二、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1)當年度（考核年度）增加規費收入種類及調高收費標準者，其所增加之規費收入達到上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 1% 者，給予 5 分，每超過一個百分點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2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其成績，並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俾供查核

$$\frac{\text{各項規費當年度增加總額}(\quad)}{\text{上年度各項規費決算數}(\quad)}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2)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超收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收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quad)}{\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預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3)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較上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 5%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quad)}{\text{上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本項實得分數 = (1) 分 + (2) 分 + (3) 分 = 分

三、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1.有無出售公有財產

(1) 當年度有出售即予滿分計算，未出售者給予基本分 70 分。

(2) 實得分數=（1）分×30%= 分

2.財產孳息辦理情形

(1)當年度（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達成收取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40 分，每超收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50 分，未達成收取目標者，以基本分 40 分起扣，每減收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quad)}{\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預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2)當年度（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較上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40 分，每增加 2%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5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4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quad)}{\text{上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實得分數=〔（1）分+（2）分〕×70%= 分

本項實得分數=1.分+2.分= 分

開源績效執行率成績=（協助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35% = 分
分+規費及罰鍰徵收情形 分+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分）

參、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開源績效項目及因地制宜擬定開創性之開源措施之總效益金額，除以當年度實質收入扣除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之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之鄉鎮為基準，給予基本分七十分，其他鄉鎮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十個百分點，增加 1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請按下列公式核算，並請檢附相關資料俾供查核。

$$\frac{\text{總效益金額 ()}}{\text{當年度實質收入 () - 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 ()}} = \quad \%$$

$$\text{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成績} = \text{換算分數} \quad \text{分} \times 35\% = \quad \text{分}$$

$$\text{開源績效總成績} = \text{行政業務考核成績} \quad \text{分} + \text{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quad \text{分} + \text{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 \quad \text{分} = \quad \text{分}$$

附表一

鄉（鎮、市）公所辦理開源績效總效益執行成果報告表

年度

單位：千元

辦 理 事 項	效 益 金 額	填 表 說 明	備 註
1. 協助各項稅捐稽徵辦理情形		如附表二當年度決算數之合計數	
2. 各項規費及罰鍰徵收情形		如附表三當年度決算數之合計數	
3.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如附表四當年度決算數之合計數	
4. 工程受益費辦理情形		如附表五實徵數之合計數	
5. 公共造產辦理情形		如附表六本年度盈餘之合計數	
6. 獎勵民間投資或捐贈興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如附表七小計之合計數	
7.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如附表八當年度其他開源措施收入之合計數	
合 計 （ 總 效 益 金 額 ）			

附表二

_____鄉（鎮、市）公所協助徵收各項稅捐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稅 別	當 年 度 預 算 數	當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備 註
房 屋 稅				
契 稅				
娛 樂 稅				
遺 產 贈 與 稅				
地 價 稅				
合 計				

附表三 _____鄉（鎮、市）公所徵收各項規費及罰款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規費及罰款名稱	當年度預算數	當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備註
合 計				

附表四 _____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有財產收益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公有財產收入 項 目	當 年 度 預 算 數	當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備 註
財產售價				
財產孳息				
合 計				

附表五 _____鄉（鎮、市）公所徵收工程受益費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工 程 名 稱	徵 收 費 率	實 徵 數	備 考
合 計			

附表六 _____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收 入 (1)	本 年 度 支 出 (2)	本 年 度 盈 餘 (3)=(1)-(2)	備 考
合 計					

附表七 _____鄉（鎮、市）公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民間投資或捐獻興 建公共設施名稱	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經費 及用地價款 (1)	民間捐獻公共設施經費 及用地價款 (2)	小 計 (3)=(1)+(2)	備 考
合 計				

附表八 _____鄉（鎮、市）公所辦理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開 源 措 施 名 稱	當年度其他開源措施收入	備 註
合 計		